

证券代码: 300683

证券简称: 海特生物

公告编号: 2024-020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5月1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方为有效。信函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编：430056 传真：027-84891282

### 5. 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杨坤

电话号码：027-84599931

传真号码：027-84891282

电子邮箱: yangkun@hiteck.com.cn

(2)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 附件 1

###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0683”投票简称为“海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

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